

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92年11月5日第58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3年5月12日第5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至第9條條文
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7條條文
97年5月7日第6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全文
97年12月3日第6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100年3月16日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
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101年3月7日第637次行政會議暨同年3月23日
第6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107年5月2日第6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1至3條條文
107年6月14日第9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1至3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計畫結餘經費，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推動學術活動、改善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單位及經正式聘任程序聘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限本校未提撥配合款），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依本辦法分配、運用及管理。

第三條 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教學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其運用項目如下：

- (一)聘請助理、臨時工、助學金、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四)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 (五)為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 (六)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七)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第四條 結餘款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者納入校務基金，超過二千元者依下列原則分配：

- 一、教研人員個人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結餘款：20%由學校統籌運用；20%由學院（中心）運用；60%由計畫主持人使用至其離職或退休，如有餘額悉由學校統籌使用。
- 二、教研或行政單位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結餘款：30%由學校統籌運用；40%由計畫執行單位運用；30%由計畫主持人使用至自該單位離職，如有餘額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使用。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